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小字第128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陳宏政

被告 吳盈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捌仟肆佰壹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劉繼元以其所有車號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保車）向伊投保丙式汽車車體損失險，雙方約定保險期間自民國111年11月17日中午12時起至112年11月17日中午12時止（下稱系爭保險契約）。劉繼元在系爭保險契約存續期間，於112年9月30日下午5時9分許，將系爭保車停放在高雄市新興區八德一路慢車道路邊停車格內（車首朝東），詎被告駕駛車號000-0000自用小貨車沿八德一路慢車道由西往東直行，疏未注意兩車並行之安全間隔，擦撞系爭保車之左側車身肇事（下稱系爭事件），系爭保車之左側車身因而受損（下稱系爭車損），需費新臺幣（下同）50,520元（零件費折舊後為38,412元）始能修復。伊已依系爭保險

01 契約如數給付，在伊給付範圍內，自得代劉繼元向被告求償
02 因系爭事件所致財產損失。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03 191條之2、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
04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8,41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5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
11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民法第196條
12 則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
13 損所減少之價額。又所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非
14 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而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
15 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
16 為限，此觀諸民法第216條第1項文義至明，是以修復費用以
17 必要者為限。有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306號判決要旨足
18 參。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
19 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20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
21 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亦有明定。

22 五、經查：

23 (一)原告主張被告駕車疏未注意兩車並行之安全間隔肇事後逃
24 逸，並經員警調查確認肇事者為被告等情，經本院依職權向
25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
26 表、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疑似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
27 追查表，及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核閱無訛（見
28 本院卷第41至43、37、33、39、11頁），而被告對於原告主
29 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見本院卷第125、1
30 27頁送達證書），卻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
31 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

01 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02 (二)又劉繼元為系爭保車所有權人，系爭保車於105年10月出
03 廠，事發時之車齡為6年11月，有行照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04 第13頁），而系爭車損修復須支出零件費14,530元及工資
05 35,990元，合計50,520元，有估價單、維修明細表及電子發
06 票證明聯為憑（見本院卷第17至18、19、23頁），其中零件
07 以新換舊，依前引規定及說明，自應予折舊。本院參酌經濟
08 部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
09 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率為每年20%（即 $1\div 5=20\%$ ），及營利事
10 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7項規定，營業事業固定資產採
11 用平均法折舊時，各該項資產事實上經查明應有殘價可以預
12 計者，應依法先自成本中減除殘價後，以其餘額為計算基
13 礎；同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
14 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15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16 計」，依平均法計算其殘價為2,422元（計算式：實際成本
17 \div [耐用年數+1]= $14,530\div [5+1]=2,421.6$ ，元以下四捨五入，
18 下同），據此計算折舊額為16,749元（計算式：[實際成本-
19 殘價] \times 折舊率 \times 使用年數= $[14,530-2,422]\times 20\%\times [6+11/12]=$
20 $16,749.4$ ），可見原告為更換新品零件支出14,530元經折舊
21 後之價額已低於殘價2,422元（計算式： $[14,530-16,749]<$
22 $2,422$ ），應按2,422元計算回復原狀所需必要費用較為合
23 理，是經加計工資35,990元後，堪認劉繼元因系爭自小客車
24 毀損所受財產損失為38,412元。

25 (三)原告主張劉繼元以系爭保車向伊投保丙式汽車車體損失險之
26 事實，有汽車保險單、自用汽車保險汽車保險共同條款為憑
27 （見本院卷第149、151-3頁），足見其間有系爭保險契約存
28 在，而原告就系爭車損已依系爭保險契約給付50,520元，有
29 賠付資料查詢表為憑（見本院卷第161頁），惟劉繼元因系
30 爭車損對被告取得之損害賠償債權僅38,412元，已如前述，
31 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38,412元本息（見

01 本院卷第143頁)未逾此範圍,係屬有據,應予准許。
02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
03 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8,412元,
04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4年12月4日起(見本院卷第83頁
05 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6 應予准許。
07 七、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08 法第436條之20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
09 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
10 元(見本院卷第8頁裁判費收據)。
11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12 前段、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436條
13 之20,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1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嫻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8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0 須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
21 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2 實。),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24 書 記 官 陳秋燕